

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 出现代偿风险及解决进度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担保出现代偿风险的具体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温州分行”）与温州大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大为”2016年3月28日签署《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1600000030783号），约定民生银行温州分行授予温州大为人民币980万元的授信额度，借款期限自2016年3月28日起至2017年3月28日止。同日，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陈思汕、杨祥表与林爱月、杨祥岗四方与民生银行温州分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四方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截止2018年8月31日，借款人温州大为实业有限公司尚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本金940万元。

该笔贷款到期后，借款人温州大为实业有限公司未按时偿还贷款本金，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该笔贷款的担保人出现了代偿风险。

二、具体应对措施

为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公司拟履行担保责任代温州大为偿还银行借款。公司拟会同陈思汕与民生银行温州分行签订《和解协议书》，制定还款计划。公司目前拟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对本次温州大为联保涉及的相关责任方进行追偿。

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